

# 东莞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9·10”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4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	2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	3
(三) 地块租赁情况 .....	4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6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6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八) 其他情况 .....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1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1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2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	12
(一) 事故有关单位 .....	12
(二) 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 .....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4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14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14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4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一) 加强对建筑垃圾收纳场监督管理工作 .....	17
(二) 加强社会路面执法管控力度 .....	17
(三) 加强属地源头管控 .....	18

2023年11月13日，大朗镇接市信访局转来的投诉举报单，反映2020年9月10日11时许，胡志龙驾驶湘04-E2706号大中型拖拉机在东莞市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内路段倒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碾压魏正榜，致其当场死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5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1月15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大朗镇党委副书记张庭柱任组长，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农林水务局、经济发展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9·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此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大朗百亿建筑材料回收站“9·10”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拖拉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

驶，无证驾驶强制报废套牌车辆；事故单位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收纳场，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对场内道路进行规划建设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涉事建筑材料回收站，由黄溢锋实际控制与经营，对外自称“东莞市百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溢锋回收站），未办理营业执照<sup>[1]</sup>，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接纳）核准许可证<sup>[2]</sup>，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永安路12号旁土地，正式运营时间是2020年8月中旬，实际使用面积共2333 m<sup>2</sup>，主要用于加工销售建筑材料垃圾。事故发生时，黄溢锋回收站内有集装箱办公室1间，振动筛1台，场务3人，分拣工2人，挖掘机驾驶员2人，拖拉机驾驶员1人。

2.胡志龙，男，汉族，江西省高安市人，系黄溢锋回收站拖拉机司机、湘04-E2706号拖拉机所有人，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负责黄溢锋回收站内建筑材料运输，无机动车驾驶证，持伪造G类拖拉机驾驶证。

3.魏正榜（死者），男，汉族，湖北省崇阳县人，系黄溢锋回

---

[1] 曾自主申报主体名称为“东莞市百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批复，但未在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内向属地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该名称已失效。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收站安全管理人和场务，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和人员工作分配。

4.黄溢锋，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黄溢锋回收站实际控制人，2021年11月27日因突发疾病去世。

5.李德成，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黄溢锋回收站场务，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负责人员工作分配。

6.叶永强，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黄溢锋回收站场务，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负责人员工作分配和工资发放。

7.叶佩诗，女，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大朗镇新马莲村永安路12号旁土地的出租人。

8.黄开运，男，汉族，广东省阳江市人，系黄溢锋回收站挖掘机驾驶员。

9.叶润根，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系黄溢锋回收站挖掘机驾驶员。

## **(二)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拖拉机悬挂湘04-F2706号牌照，机身颜色为绿色，车身金属铭牌载明型号为润发-18YA，出厂日期为2012年4月1日，事故发生时车厢装满建筑材料，总质量4140kg。

经核实，涉事拖拉机实际号牌为湘04-E2706，原机身颜色为蓝色，类型为大中型拖拉机，登记所有人为胡清华<sup>[3]</sup>，生产厂商为

---

[3] 胡清华，男，汉族，江西省高安市人，系湘04-E2706号牌拖拉机行驶证上的注册登记所有人。

衡阳市红天达拖拉机制造厂，总质量 2870kg，核定载质量 1000kg，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证日期：2012 年 10 月 8 日，发证机关为湖南省衡阳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年检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7 日，涉事拖拉机连续 7 年未参加年度检验，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因脱检超过三年被注销。

胡志龙于 2018 年 11 月从老乡处购买获得涉事拖拉机，购买后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时间久远无法查清拖拉机流转信息和悬挂虚假号码牌、擅自变更机身颜色的行为主体，无法查实涉事拖拉机在大朗镇从事生产经营情况，亦无法查实涉事拖拉机事发时是否超载。



图 1 悬挂湘 04-F2706 号牌拖拉机      图 2 湘 04-E2706 号牌拖拉机注册时

### （三）地块租赁情况

黄溢锋回收站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永安路 12 号旁土地，地块权属单位为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为一般农用地，2020 年地类：农用地 106 m<sup>2</sup>，建设用地 527 m<sup>2</sup>，未利用地（其他草地）1700 m<sup>2</sup>。2019 年 7 月 8 日，叶佩诗以个人名义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平台上竞投获得新马莲村永安路 12 号旁土地，2019 年 7 月 15 日，叶佩诗与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农田租赁合同书》，双方约定用于农业种植用途，不得转租他人，租金为 8564 元/月，租赁期为 8 年。2020 年 7 月，黄溢锋与叶佩诗洽谈涉事地块租赁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后，2020 年 7 月 29 日，黄溢锋安排叶永强以个人名义与叶佩诗签订《农田租赁合同书》，租得新马莲村永安路 12 号的土地，租金为 35700 元/月，约定用于农业种植用途，租赁期为 1 年，使用面积约 2333 m<sup>2</sup>。黄溢锋在承租涉事地块后，先在涉事地块上种植香蕉树，8 月中旬开始运营建筑材料回收站。目前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已终止与叶佩诗签订的《农田租赁合同》，涉事地块为空置草地。



图 3 黄溢锋回收站实际使用区域



图 4 涉事地块现状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黄溢锋回收站工作流程为收集建筑材料垃圾→挖掘机分拣建筑垃圾→人工分拣→分拣出的木板、塑料和废铁→震动筛二次分拣→运走淤泥。

黄溢锋回收站在事故发生后停止经营至今，事故发生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场内道路进行规划建设，未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9月9日下午，因黄溢锋回收站场地路面不平整，场务李德成微信联系胡志龙到黄溢锋回收站负责运输场内建筑材料，约定薪酬每天700元，胡志龙自行负责车辆加油和保养。事故发生至今未进行结算。2020年9月10日7时30分许，胡志龙驾驶悬挂湘04-F2706号牌照拖拉机到黄溢锋回收站，魏正榜安排胡志龙将回收站内建筑材料由东往西运送。10时58分许，胡志龙将拖拉机停在载货点并在车内等待建筑材料装载。11时许，胡志龙驾驶拖拉机倒车时，发现拖拉机车身一高一低，从倒后视镜发现魏正榜躺在拖拉机下面，立即鸣笛呼叫现场人员过来帮忙。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0年9月10日11时许，东莞市大朗镇天气晴，

白天，能见度清晰。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永安路 12 号旁土地黄溢锋回收站内，场地四周用铁皮围蔽，回收站内两旁堆放建筑材料，场内中间设土路 1 条，土路为纵向呈东西走向，中段高，两头低，路宽 3.7m，无障碍物遮挡视线，视野良好，路面凹凸不平，未专门设置人行道。事故发生时靠近门口的位置停放一辆挖掘机，涉事拖拉机停在土路中段位置，土路末端停靠着另外一辆挖掘机。



图 5 拖拉机事故发生时道路情况

**3.死者位置情况。**拖拉机车头向门口方向，魏正榜头部及部分

身体置于车辆后轮底盘之间，头向车头，脚朝车尾，仰面躺在车底下。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魏正榜死亡原因为车辆挤压致颅脑损伤死亡。

经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50 万元。

### **（八）其他情况**

1.通过调查询问及调阅资料，事故发生单位在事故发生 1 个小时内拨打了 120 医疗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如实上报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等内容，大朗公安分局<sup>[4]</sup>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介入处理，事故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调查过程中，事故调查组未发现黄溢锋回收站故意隐瞒事故不报，未发现有人故意瞒报事故情况或者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未发现有人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死者，未发现有人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记录、资料以及其他证据的情形。综合分析，黄溢锋回收站不存在瞒报事故行为。

2.大朗交警大队对现场勘察后认定，事故路段为黄溢锋回收站内，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全法》中对道路的定义<sup>[5]</sup>，此次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范畴。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0年9月10日11时2分许，大朗医院120接到东莞市医疗救护120指挥中心报告。大朗医院120接到出车单后立即安排医护人员及救护车于11时5分许出车。

11时39分许，大朗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接警员张富华接到警情，立即指派民警处理。

11时40分许，调度警员卢德光指派事故处置民警黄荣新、徐巧生前往现场。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0年9月10日11时2分许，拖拉机司机胡志龙立即下车查看，现场人员黄开运拨打120医疗急救电话。

11时3分许，现场人员叶润根立即联系场务李德成赶回黄溢锋回收站。

11时23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诊断，当场宣布魏正榜死亡。

11时36分许，场务李德成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拨打110报警，然后向主要负责人黄溢锋汇报事故情况。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一）“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12时4分许，大朗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黄焕源带领值班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张泰宾、机动中队队长邝庆华、事故民警黄荣新、徐巧生到达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察、证据收集、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

13时39分许，现场处置完毕，暂扣悬挂湘04-F2706号牌拖拉机1辆。

### **（三）善后处理情况**

2020年9月14日，大朗交警大队对胡志龙以过失致人死亡罪立案调查；9月18日，依法逮捕胡志龙；10月25日，依法将案件移送至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年1月13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胡志龙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事故发生后，黄溢锋回收站与死者家属就善后理赔事宜达成一致意见。2020年9月15日，黄溢锋回收站以东莞市百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名义和死者家属签订赔偿协议书，支付赔偿金额人民币150万元，双方已达成谅解。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起事故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处置工作合理、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胡志龙无证驾驶强制报废套牌车辆，在倒车过程中未注意路面和行人情况，未及时观察周边情况，在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导致魏正榜被拖拉机左后轮碾压。

2.魏正榜安全意识淡薄，明知场内有车辆作业，且土路狭窄，路况较差，未采取相关防范措施，以致躲避不及，被车辆碾压。

3.黄溢锋回收站未对场内道路进行规划建设，土路狭窄，未设置人车分流<sup>[6]</sup>，未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sup>[7]</sup>。

####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2020年9月10日，大朗交警大队对胡志龙的尿液进行现场吸毒检测，结果呈阴性。

2.大朗交警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胡志龙血中乙醇含量，湘04-F2706号拖拉机的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及制动系统进行检验鉴定，得到结论如下：

---

[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第6.2.3条：宜分别设置人流和物流出入口，两出入口不得相互影响且应做到进出车辆畅通。第6.3.3条：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1、主要道路当为双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7m；当为单向通行时，宽度不宜小于4m。坡道中心圆曲线半径不宜小于15m，纵坡不应大于8%。圆曲线处道路的加宽应根据通行车型确定。宜设置应急停车场，应急停车场可设在厂区物流出入口附近。2、厂（场）区主要车间（预处理车间、资源化利用厂房、仓库、污水处理车间等）周围应设宽度不小于4m的环形消防车道。3、道路应满足全天候使用并做好排水措施。4、主干道路面宜采用水泥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5、资源化处理工程道路的荷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的有关规定。坡道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的规定执行。6、填埋处置场道路应根据其功能要求分为永久性道路和库区内临时性道路进行布局。永久性道路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中的露天矿山道路三级或三级以上标准设计；库区内临时性道路及回（会）车和作业平台可采用中级或低级路面，并宜有防滑、防陷设施。

[7]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第12.2.4条：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设道路行车指示、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

(1) 送检的胡志龙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湘 04-F2706 号拖拉机的制动系统和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要求，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sup>[8]</sup>。

3.大朗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魏正榜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是魏正榜符合车辆挤压致颅脑损伤死亡。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调阅资料、人员询问和相关鉴定结果分析，排除胡志龙醉驾、毒驾、他杀，排除拖拉机的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要求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 **(四) 间接原因分析**

黄溢锋回收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黄溢锋回收站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管理不严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场内道路进行规划建设，未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 **(一) 事故有关单位**

黄溢锋回收站作为事故发生单位，一是擅自将集体土地实施非农业建设，设立收纳场接纳建筑垃圾；二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

---

[8] 《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痕迹司法鉴定意见书》：五、分析说明 2、转向系统 转向盘自由转动量为 46 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6.4 条规定“6.4 机动车方向盘的最大自由转动量应小于等于：c) 其他汽车：25°”的要求。

实，未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黄溢锋回收站内路段车辆和人员的管理不严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对场内道路进行规划建设，未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 **(二) 有关监管部门和单位**

1.大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作为大朗建筑垃圾处理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收纳场的监督管理，截至调查结束，未能向事故调查组提供 2020 年至事故发生前关于建筑垃圾收纳场的巡查检查记录，对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擅自设立收纳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监管缺失；自涉事建筑垃圾回收站成立以来，未及时发现黄溢锋回收站违法经营的违法行为。

2.大朗自然资源分局，作为大朗违法用地的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违法用地日常巡查工作，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共检查涉事地块 1 次，发出《违法用地整改通知书》1 份；2020 年 8 月 5 日对涉事地块进行复查发现地块已种上农作物。2020 年，大朗自然资源分局共拆除违法用地面积约 43.6 亩，复耕复绿面积约 102.1 亩。

3.东莞市大朗镇新马莲村委会，作为事故发生地属地村，负责村集体用地的依法管理和监督，属地主体责任未落实，截至调查结束，未能向事故调查组提供 2020 年至事故发生前对辖区内的集体

土地使用情况的监管记录和建筑垃圾收纳场的巡查检查记录，对辖区内违法用地监管不到位。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魏正榜，男，汉族，黄溢锋回收站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明知场内有车辆作业，且土路狭窄，路况较差，未采取相关防范措施。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胡志龙，男，汉族，在拖拉机所有人发生变更后，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sup>[9]</sup>，未经过专门培训和考核，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基本驾驶技能，持伪造的 G 类驾驶证驾驶强制报废套牌拖拉机<sup>[10]</sup>，在倒车过程中导致魏正榜当场死亡，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sup>[11]</su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sup>[12]</sup>，胡志龙犯过失致人死亡罪被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四）机动车报废的。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过失致人死亡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黄溢锋回收站，由黄溢锋实际控制与经营，擅自将集体土地实施非农业建设<sup>[13]</sup>，设立收纳场受纳建筑垃圾<sup>[14]</sup>，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sup>[15]</sup>，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sup>[16]</sup>，未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sup>[17]</sup>，未采取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sup>[18]</sup>，对事故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黄溢锋在事故调查结束前（2021年11月27日）因身体突发疾病去世，建议不再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鉴于涉事车辆自事故发生后被交警部门扣押，至今无人认领且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建议交警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4] 《城市建筑垃圾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2.叶佩诗作为二手房东，未对承租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sup>[19]</sup>，未及时发现黄溢锋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在农用地上堆放建筑材料垃圾改变土地用途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朗分局对其依法处理。

3.建议由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大朗分局对大朗镇新马莲村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违法用地监管工作，杜绝同类型事故发生。

4.建议由大朗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党委副书记对大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督促其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建筑垃圾收纳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大对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收纳场的监管力度，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黄溢锋回收站安全、法律意识淡薄，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受纳）核准许可证，擅自设立收纳场处理建筑垃圾，重生产轻安全。村（社区）以及有关部门没有充分发挥有效监管作用，对藏匿在偏僻场所、山头等人员稀少的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地方擅自设立收纳场处理建筑垃圾行为的发现手段欠缺，打击力度不足，未建立长效联动机制，致使不法分子有机可乘。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 **（一）加强对建筑垃圾收纳场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要强化辖区内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做好对辖区建筑工地、泥头车企业、建筑垃圾收纳场的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形式监督擅自设立收纳场处理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发现一宗，查处一宗；督促辖区内已取得核准许可的建筑垃圾收纳场建立机动车车辆台账管理，及时排查场内机动车车辆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设置人车分流，设置道路行车指示以及相关安全警示标志；联合**交警部门**定期对建筑垃圾收纳场内的运输车辆排查摸底，从根本上杜绝场内车辆无牌无证、驾驶员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

### **（二）加强社会路面执法管控力度**

**农林水务部门和交警大队**要定期开展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建筑垃圾收纳场、施工工地、建材市场、农贸市场、农村公路、机耕道路等拖拉机使用频率较高的场所路段，严抓无牌行驶、

无证驾驶、违法载人、拼装改装、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超速超载、闯红灯、“三灯”不齐、反光贴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加强属地源头管控**

各村（社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属地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村集体用地的监管，加大对辖区内违法用地和建筑垃圾处理的巡查力度，由村（社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强化网格化巡查工作的落实，构建“全面监管、无缝衔接、不留死角”的网格化巡查格局，发现存在违法用地、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收纳场处理建筑垃圾的行为，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制止。